

2023年公司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表 公司管理人员工作计划(通用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计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公司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表篇一

为加强档案管理基础工作，推进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档案工作整体水平，更好地为今后的各项工作服务，依据集团公司有关文件精神，宿松风电20__年档案工作计划要点以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档案管理的组织建设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国资委、国家档案局、国电集团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项目建设和项目公司的档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明确项目筹建处和项目公司的第一责任人为档案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综合管理部为档案管理工作机构。在岗位配置、职责、经费、设备设施等方面予以落实和保证。根据岗位情况有计划的选送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满足岗位工作要求。

二、做好档案管理的体系建设基础工作

认真贯彻国家档案局《企业档案工作规范》和集团关于档案管理的要求和标准，以档案的完整、齐全、安全和利用为目标，制定和完善各项档案管规章制度，构建科学、合理、配套的档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档案编目、台帐资料分类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归档资料账实相符，同时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评价办法。

三、加强对档案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根据岗位情况有计划的选送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满足岗位工作要求。积极参加集团内部及档案协助组的工作、业务交流和培训学习活动。

四、加强硬件配备和信息化建设

根据档案管理和集团公司相关要求，针对目前实际情况及时添置档案柜及相关设施，做好档案资料的防盗、防光、防尘、防潮、防鼠、防火、防腐、防高温。同时根据项目工作进度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同步纳入企业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

五、规范管理操作程序，依法科学管理

做好档案资料整理、收集工作，认真做好日常的档案管理工作，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依据档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符合风电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分类办法，根据分类方案和保管期限类，切实做好平时的立卷工作。

公司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表篇二

公司档案，是指公司从事经营、管理以及其他各项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公司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公司档案分为受控档案和非受控档案。为加强本公司档案工作，充分发挥档案作用，全面提高档案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及利用档案，为公司发展服务，特制定本计划。计划如下：

一、文件材料的收集管理

1、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文件材料的管理。

2、文件材料的收集由各部门或经办人员负责整理，交总经理审阅后归档。

3、一项工作由几个部门参与办理的，在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由主办部门或人员收集，交行政部备案。会议文件由行政部收集。

二、归档范围

1、重要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的通知、报告、决议、总结、典型发言、会议记录等。

2、本公司对外的正式发文与有关单位来往的文书。

3、本公司的各种工作计划、总结、报告、请示、批复、会议记录、统计报表及简报。

4、本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材料。

5、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档案、劳动合同、工资、福利方面的文件材料。

6、本公司的大事记及反映本公司重要活动的剪报、照片、录音、录像等。

三、归档要求

1、档案质量总的要求是：遵循文件的形成规律和特点，保持文件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别不同的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

2、归档的文件材料种数、份数以及每份文件的页数均应齐全完整。

3、在归档的文件材料中，应将每份文件的正文与附件、印件与定稿、请示与批复、转发文件与原件，分别立在一起，不得分开，文电应合一归档。

4、不同年度的文件一般不得放在一起立卷；跨年度的总结放

在针对的最后一年立卷；跨年度的会议文件放在会议开幕年。

5、档案文件材料应区别不同情况进行排列，密不可分的文件材料应依序排列在一起，即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正件在前，附件在后；其它文件材料依其形成规律或特点，应保持文件之间的密切联系并进行系统的排列。

6、案卷封面，应逐项按规定用钢笔书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四、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1、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分类、归档等工作。

2、按照归档范围、要求，将文件材料按时归档。

3、工作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努力维护公司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4、公文承办部门或承办人员应保证经办文件的系统完整（公文上的各种附件一律不准抽存）。

5、结案后及时归档。工作变动或因故离职时应将经办的文件材料向接办人员交接清楚，不得擅自带走或销毁。

五、档案的利用

1、公司档案借阅。

2、档案借阅的最长期限为一周；对借出档案，档案管理人员要定期催还，发现损坏、丢失或逾期未还，应写出书面报告，报总经理处理。

3、公司档案只有公司内部人员可以复制，复制者都要填写《机密文件复制单》，报主管人员批准后，方可复制。其中

非受控文档的借阅要由部门经理签字批准；受控文档的借阅要由总经理签字批准。

4、必须严格保密，不准泄露档案材料内容，如发现遗失必须及时汇报，追究当事人责任。

5、不准拆卷及任意抽、换卷内文件或剪贴涂改其字句等；不得任意摘抄或复制案卷内容，如确有需要，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才能摘抄或复制。

6、必须爱护档案，保持整洁，不准在档案材料中写字、划线或作记号等。

7、不准转借，必须专人专用。

8、用毕按时归还，如需延长借阅时间，必须通知档案管理人员另行办理续借手续。

六、档案销毁管理

1、对已失效的档案，由档案管理员登记造册，经相关领导共同鉴定，报总经理批准后，按规定销毁。

2、经批准销毁的档案，可单独存放半年，经验证确无保留价值时，再行销毁，以免误毁。

3、销毁文件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并指派专人监销，文件销毁后，监销人应在销毁注册上签字。

对于当今金融危机，竞争激烈而现实的社会，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有实力的管理者，为自己创造一个美好的未来，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20__年，对于我个人来说，又是一个充满挑战、机遇与压力开始的一年，是辞旧迎新、再次展现自己的又一开始。也是我非常重要的一年。对此，我订立了20__

年公司管理人员个人工作计划，以便使我个人能在新的20__年里有更大的进步和成绩。

一、熟悉公司新的规章制度和工程管理开展工作。

公司在不断改革，订立了新的规定，作为公司一名工作人员，必须以身作责，在遵守公司规定的同时全力开展工程管理工作。

1. 制订部门职员工管理规范，加强职员工自觉约束自己工作散漫等不良行为的意识，促使其培养文明修养，积极爱岗的精神风貌，使其日常上班工作符合公司职业规范和要求。

3. 工作方法改善：加强部门协作沟通，营建和谐进取的企业文化氛围，发生异常时第一时间到现场去了解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制订符合实情的工程及相关部门工作反馈改善方案和办法，建立20__年员工培训工作计划，加强技能训练和心态教育，稳定人员流失。

4. 明确职员工的职责和工作任务调度分派各职员工必须履行工厂员工应尽义务和《工程部管理职责》规定的职责，其工作任务可根据公司部门需要服从上级随时调配支持。

5. 工程设计管理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发扬技术民主，对争议较大的问题，组成审查班子进行认真的论证，如还有疑义则寻求第三方的论证(客户或技术开发者)

二、明确自己的发展方向，正确认识自己，纠正自己的缺点。

认真听取他人忠恳意见。更加勤奋的工作，刻苦的学习，努力提高文化素质和各种工作技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让自己真正走上管理道路。我也会向其它同事学习，取长补短，相互交流好的工作经验，共同进步。征取更好的工作成绩。

以上是我的20__年个人工作计划与发展方向，希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及他人的协助能够成功的达成计划并突破，20__年取得更好的成绩，全面提升自己。

公司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表篇三

1、培训对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事煤矿生产各岗位作业人员。

2、培训目的

4、年初培训、定期与不定期培训内容及落实安排

4.1、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由张钰贵负责）

4.1.1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4.1.2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基本知识；

4.1.3农民工、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

4.1.4劳动保护与劳动合同基本知识；

4.1.5煤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4.1.6 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

4.2、煤矿安全管理（由矿长黄家河负责）

4.2.1煤矿安全管理的基本概念、目的和任务；

4.1.2煤矿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煤矿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及主要职责；

4.2.3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细则）和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

4.2.4兴隆煤矿作业特点，矿井概况，煤矿作业场所常见的危险、职业危害因素；

4.2.5煤矿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基本维护要求；

4.2.6煤矿从业人员在防治煤矿灾害中的重要作用及其职业道德和安全职责；

4.2.7工伤保险知识。

4.3、煤矿开采安全

4.3.7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本条由安全副矿长陈泽军负责）。

4.4、 职业病防治（本条由副总经理黄志东负责）

4.4.1职业危害、职业病、职业禁忌症的概念及防范；

4.4.2健康监护基本要求；

4.4.3煤矿从业人员职业病预防的权利和义务。

4.5、 事故应急处置、自救与创伤急救（本条由总工程师黄克仕负责）

4.5.1事故报告及现场紧急处置；

4.5.2发生各种灾害事故的自救、互救和避灾方法；

4.5.3创伤急救知识；

4.5.4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4.6、现场参观与基本技能训练（本条由矿长黄家河负责）

4.6.1熟悉本矿作业环境；

4.6.2本矿常见危险因素的辨识；

4.6.3煤矿安全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基本维护；

4.6.4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急救疏散训练；

4.6.5自救器的使用与创伤急救训练。

5、再培训内容（培训负责人按照第4条落实进行）

5.1煤矿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再培训。其内容包括：

5.2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和规范；

5.3有关煤矿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及其安全技术要求；

5.4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5.5学习近期的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内容

6、培训教育方式

6.4.2班中有针对性抽查提问井下安全注意事项，巩固学习成果。

6.4.3利用节假日或停工停产时间组织巩固培训。

6.4.5利用办墙报、专栏，悬挂安全图片、标语，井下规范安全警示牌板及示范牌板。

7.1、年初开工前的全员培训由本矿矿级成员负责轮流授课。

7.3、定期安全培训由本矿矿级成员按照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

7.4、日常安全培训利用停工、停电及班前会和一切可利用的空余时间由各科室、队级为单位分别组织培训。

8、培训管理要求

8.3、矿培训机构要制定培训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根据不同层次采取不同形式，选用不同的教材，制定不同的教学计划，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合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备课，详细讲授，严格考核，做到培训率和合格率都地达到100%，全面完成全年培训教育计划。

第一条 根据《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二条所称的乡镇煤矿，包括在我国乡村、城镇开办的除国有煤矿企业和外商投资煤矿企业以外的集体煤矿企业、私营煤矿企业、联营煤矿企业、股份制煤矿企业及其他经济类型的煤矿企业。

第三条 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

全国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实行行业管理。

第四条 乡镇煤矿开采煤炭资源，必须符合《乡镇煤矿管理条例》规定的办矿条件和程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禁止无证矿井进行煤炭生产活动。

第五条 国家通过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扶持、指导和帮助乡镇煤矿的发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乡镇煤矿的经济政策，帮助乡镇煤矿筹集资金，促进乡镇煤矿健康发展。

合法权益；对发展乡镇煤矿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开采工业储量的乡镇煤矿，必须实行正规的采煤方法，禁止采用掠夺式采煤方法，破坏、浪费煤炭资源。

国家鼓励乡镇煤矿依法开采边缘零星煤炭资源，国家规定开采厚度以外的极薄煤层、表外储量及复采残留的煤炭资源。

第七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煤炭工业的部门是乡镇煤矿的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煤炭工业主管部门)。主要产煤县(市)应根据需要，健全行业管理机构。

未设煤炭工业管理机构的产煤市、县内人民政府授权的同级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行使行业管理职权，承担行业管理责任，接受上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的派出机构，根据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或同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对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

第八条 煤炭工业行业管理的任务是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监督检查。各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乡镇煤矿实行行业管理的主要职责是：

(七)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在保证国有煤矿企业开采煤炭资源的前提下，应在全国煤炭资源行业开发规划中划定可供乡镇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范围。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矿产资源规划和全国煤炭资源行业开发规划，应在地区煤炭资源开发规划中划定经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由乡镇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范围。

第十条 未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乡镇煤矿不得开采《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煤炭资源。

乡镇煤矿开采《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煤炭资源，必须提交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料、论证材料和专项设计，经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还应经过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从其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一条 乡镇煤矿在国有煤矿企业井田范围内开采边缘零星煤炭资源或复采残煤，必须征得国有煤矿企业同意，征得乡镇煤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国有煤矿企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煤矿开采前款规定的煤炭资源，必须与国有煤矿企业签订煤炭资源和安全生产协议，并报国有煤矿企业上级主管部

门及乡镇煤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协议的内容应当包括：

1. 明确划给乡镇煤矿开采的煤炭资源范围及储量；
2. 订有不影响国有煤矿企业及其他矿井安全生产的内容；
3. 双方认为应当明确的其他内容。

乡镇煤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煤炭资源和安全生产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二条 开办乡镇煤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全国煤炭工业发展规划；

(三)有与所建矿井生产规模相适应的. 资金、技术装备和技术人才；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乡镇煤矿在缺煤地区开采极薄煤层、表外储量和复采残留的煤炭资源及边探边采不稳定煤炭资源的，市、县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区域地质特征制定管理办法，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第十四条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须经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乡镇煤矿，应当依照《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办矿审查。

除经《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办矿条件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须经市(地、盟)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办矿

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乡镇煤矿建成投产前，应当按照《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由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依法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

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乡镇煤矿，不得进行煤炭生产。

第十七条 在《乡镇煤矿管理条例》颁布前开办的乡镇煤矿，未按规定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在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补办办矿审查手续。

第十八条 乡镇煤矿开采获得工业储量的煤炭资源，必须按照煤炭工业技术政策的要求，采用合理的开采程序和采煤方法进行开采，资源回采率应达到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矿井当年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维简费专款专用，必须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不得平调或挪用。维简费的使用范围和提取标准，按照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乡镇煤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种岗位责任制和技术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同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负重要领导责任。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煤炭产量较大的县、乡(镇)对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做到机构健全，人员固定，制度完善，责权明确。

第二十二条 乡镇煤矿的矿长和办矿单位负责人对乡镇煤矿的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其职责是：

(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有关规章制度；

(三)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合理使用安措资金；

(五)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实行正规生产；

(六)加强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处理事故。

第二十三条 乡镇煤矿矿长，必须经过县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矿长资格证书。

未取得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矿长资格证书的，不得担任乡镇煤矿矿长。

更换乡镇煤矿矿长，应当征求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乡镇煤矿的安全检查员、瓦斯检验工、井(坑)下放炮工、井下电钳工、采煤机司机、主提升机司机等工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

未取得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的，不得从事本岗位工作。

第二十五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乡镇煤矿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 建立、健全培训网，完善培训设施；

(四)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编写培训教材；

(五) 采取多种形式解决师资来源，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必须加强对乡镇煤矿救护工作的领导。乡镇煤矿应与市、县煤矿救护队或邻近国有煤矿企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并按当地有关规定交纳安全救护费用。

第二十七条 乡镇煤矿发生伤亡事故后，应当保护事故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

重大伤亡事故应当立即报告乡镇煤矿上级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地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人民检-察-院。

发生事故的单位和有关人员有向事故调查组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事故调查组工作。

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伤亡事故的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在伤亡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阻碍事故调查工作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责任者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乡镇煤矿应自本实施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绘

制实测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并应定期测绘，及时填图。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换图制度。乡镇煤矿应当定期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交换图，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相邻煤矿之间必须留有符合煤炭工业设计规范的矿井隔离煤柱。未经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批准，乡镇煤矿不得开掘矿井隔离煤柱。乡镇煤矿进行采矿作业时，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

相邻煤矿之间贯通后，乡镇煤矿必须及时报告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按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决定进行密闭。

第三十条 乡镇煤矿矿井(坑)停办或关闭，必须向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实际开采的图纸资料、矿井关闭后安全隐患资料及可行的安全闭井(坑)措施，经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停办或关闭手续，注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图纸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分别存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乡镇煤矿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企业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有权对取得矿长资格证书的矿长进行抽查。

第三十二条 违反《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及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审查办矿条件的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一)违反《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经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办乡镇煤矿的，处

以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整顿。

(二)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绘制《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向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报送交换图的，给予警告，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四)所报图纸不能反映井下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处以5000元—2万元罚款；由此发生与相邻煤矿贯通的，处以2—5万元罚款或者责令停产整顿。

第三十三条 违反《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及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三)未经国有煤矿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采国有煤矿企业矿区范围内边缘零星煤炭资源或复采残留煤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3. 乡镇煤矿违反煤炭资源和安全生产协议，影响国有煤矿企业的生产安全情节较轻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处以2—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开采。

第三十四条 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违反《乡镇煤矿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撤职、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

(一)符合开办乡镇煤矿的条件不予审查同意的，或者不符合

条件予以同意的；

(二)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不予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或者不符合矿长任职资格予以颁发矿长资格证书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做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未申请复议或未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做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依照《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和本实施办法规定取得的罚没收入，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和本实施办法，做出补充规定，报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及本实施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国家规划煤炭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煤炭矿区，系指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定，并联合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的矿区。

交换图，系指采取定期交换的形式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的图纸，即煤矿在采掘工程平面图(蓝图)上，将一个定期内的采掘活动进行实测后填于该图，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并换回上一个定期的图纸。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煤炭工业主管部门解释。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公司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表篇四

我做为一名物业管理人员，在20__年的物业管理工作中，除了加强相关业务能力的学习外，还特别注意职业品德的培养，在工作中，我以思想上清正廉洁；工作中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业务上精益求精为行为准则，严格要求自己，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为了在20__年的物业管理工作中取得进步，特制定20__年工作计划。

做为一名物业管理人员，我认为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爱岗敬业是物业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首要前提。做为一名物业管理人员应该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本职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从而珍惜自己的工作岗位，热爱本职工作，做到干一行爱一行，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在20__年的工作中，我将要求自己在工作中更加自觉主动地履行岗位职责，以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做好工作，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业主服务的思想，正确处理责、权、利三者关系；要求自己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高度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的物业管理法规和条例，杜绝搞损害广大业主利益和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事件发生，做到各尽职守。

2、熟悉法规。物业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为了正确处理各方的关系，在20__年里，我要加强物业管理方针、政策和各种法律法规与制度的学习，确保自己在物业管理工作过程中处理问题的正确性，同时从日常清洁管理、消防与安全保卫、房屋与工程设备维修管理、紧急意外事情的发生、业主投诉等方面确保处理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到各事项处理方法运用恰当，加强学习，经常充电，力戒浮躁，努力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准。

3、客观公正。这是物业管理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灵魂。物业管理工作的首要职能就是对各项物业活动进行客观公正的服务，其本质特征体现为“真实性”，离开了实际发生的客观事项去进行处理只会损害业主及其他方面的合法权益。而公正的本质则体现为合理性，对物业管理事项的处理必须坚持公正合理的原则，这不仅是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也是物业管理人员个人品德的体现，物业管理工作中经常出现的若干矛盾和问题，大多与此相关。因此，作为业主的“贴心管家”，我做为物业管理人员必须正确行使自己的职权，必须强化自身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修养，以为广大业主进行服务。

4、诚信服务。诚信是物业管理的根本。事实证明，凡是出现了诚信危机的管理，在工作中，将始终把业主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把诚信放在首位，同时也唤起业主的诚信意识，使物业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表篇五

为适应医学科学不断发展、优质护理不断开展，进一步提高我院护士队伍护理管理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优质护理服务质量，尽快培养一支既精通护理业务又具备科学管理知识、能力的护理管理队伍。现制定如下培训制度：

一、护理管理人员和护理骨干内培制度

1、对新上岗护士长进行岗前培训：护理管理知识、护理管理工作流程、护士长领导艺术、沟通技巧、护理质量管理、护理不良事件、法律法规、护理安全管理等。

2、举办一至两次院内护士长管理知识讲座及优质护理经验交流会，更新管理理念、管理技巧及护理服务中人文精神的培养以及护士长感情沟通交流等。

3、改进和加强护士长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将季考评与年终考评相结合，进一步规范各项护理管理工作。

4、安排科室护理骨干进行院内或科内业务学习授课、护理操作培训，实习生教学工作，不断提高其专科业务水平。

5、安排科室护理骨干参与院级或科级护理质控、各专科护理小组活动，以提高其综合业务能力，优质护理能力。

二、护理管理人员和护理骨干外培制度

2、外培程序：经个人申请科室同意，护理部提出培训计划、经分管院长审批，办理相关手续。

3、每年选派护理管理人员和科室护理骨干分步骤地参加省、市级护理培训、学术交流及继续教育学习，提高护理水平；特别血液透析科、手术室、产房助产、等重点专科。

4、分批次选送重点科室（如手术室、血液透析科、产房）或根据科室业务发展的需要选派护理骨干外出短期进修学习，以定向培养具有综合护理能力和专科护理技能的护理技术骨干，要求进修人员回院2周内将书面进修报告交护理部，护理部将安排专题讲课，并至少完成一项护理新技术的推广，以带动全院护理水平的提高。

三、培训目标

1、护理部主任每年参加国家级培训一次以上，到省内外医院进行专业访学、参观、考察学习及与省内外同业交流经验一次。

2、重点科室护士长每年参加省级以上培训一次。

3、争取5年内100%护理管理者参加省级以上护理管理培训班

并获得资格培训证书。

4、护理骨干每年外出参加培训或进修率达10%以上。

二、选派资格

1、执业护士，大专以上学历，护师以上职称，在相关专科工作2年以上，管理人员应在管理岗位上工作1年以上。

2、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护理事业。

3、应具备扎实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较好的护理知识和实践经验。

4、有较强的实施能力。